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相關說明及分紅保單紅利

依 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維護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3 日

維護單位：風險精算三部

**分紅保單年度紅利分配金額**

**險種名稱：富邦人壽金鴻利增額終身分紅壽險(PILG)**

**保單分紅年度：103 年**

**繳費年期：6**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 10 萬保額表定年繳 保費 保單年度(發單年度)	15,300	14,160	20,550	19,830	25,860	24,620
6(98)	170	235	557	514	1,983	1,473
7(97)	874	888	1,599	1,395	2,622	2,118

**保單分紅年度：103 年**

**繳費年期：10**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 10 萬保額表定年繳 保費 保單年度(發單年度)	9,630	8,900	12,900	12,390	15,720	15,070
6(98)	145	101	417	392	1,031	962
7(97)	227	168	573	540	1,276	1,199

**保單分紅年度：103 年**

**繳費年期：15**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 10 萬保額表定年繳 保費 保單年度(發單年度)	6,940	6,400	9,290	8,950	12,020	11,110
6(98)	117	81	335	321	899	757
7(97)	169	124	440	421	1,075	916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 10 萬保額表定年繳 保費 保單年度(發單年度)	5,770	5,320	7,760	7,410	10,950	9,700
6(98)	130	102	230	220	467	483
7(97)	192	155	325	310	620	630

**險種名稱： 富邦人壽金鴻利增額終身分紅壽險(PILK)**
**保單分紅年度：103 年**
**繳費年期：6**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 10 萬保額表定年繳 保費 保單年度(發單年度)	20,940	20,050	24,780	24,550	30,300	29,110
6(98)	360	328	630	698	1,694	1,468

**保單分紅年度：103 年**
**繳費年期：10**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 10 萬保額表定年繳 保費 保單年度(發單年度)	13,210	12,750	15,770	15,550	20,140	18,410
6(98)	179	189	415	423	1,036	887

**保單分紅年度：103 年**
**繳費年期：15**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 10 萬保額表定年繳 保費 保單年度(發單年度)	9,300	8,920	11,160	10,980	14,620	13,650
6(98)	131	116	307	256	736	767

**保單分紅年度：103 年**
**繳費年期：20**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 10 萬保額表定年繳 保費 保單年度(發單年度)	7,810	7,490	9,260	9,100	14,300	13,330
6(98)	126	125	204	214	239	607

**各位保戶於查詢本公司揭露之分紅保單紅利金額時應請注意：**

1. 表列紅利分配金額係以基本保額 10 萬元計算，該保單分紅年度各代表年齡、性別、保單年度實際分配之紅利金額，在不同保額或年齡間，其分紅金額並無一定比例關係。
2. 表列數字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發單年度與各保單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未來年度實際分配紅利可能高或低於上表所列之金額。
3. 分紅保險單已分配金額，僅反應公司分紅保險單在前一年度經營成果的分紅，其分紅之金額須符合相關法令，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分配，且公司整體的盈餘不代表分紅保險單業務的盈餘。
4. 各年度紅利金額除受商品型態設計差異及發單年度等影響外，分紅保險單各項紅利給付條件及方式應依各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5. 表列僅揭露該保單分紅年度之部份保單的紅利金額，您所持有之保單得領取之紅利金額，請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9-000550 查詢。

安泰人壽與富邦人壽合併案已獲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 98 年 6 月 1 日，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富邦人壽，若評估時點落於合併日之前，則資訊公開事項係以存續公司之資訊為準。

欲查詢 98 年 5 月 31 日以前原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個別資訊請擊點本公司資訊公開網頁“原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之連結。